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专项说明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S1027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冀东水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冀东水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冀东水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冀东水泥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8,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5,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94,620,000.0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2,082,264.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2,537,735.85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0BJAS10094 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987,518,187.98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 存放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44,350,000.00	812,735,549.8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73010100100528737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150,270,000.00	149,538,310.03
大同冀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	1405016262080	——	——	13,307,737.6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 存放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份有限公司大同 云冈区支行	000392			
冀东水泥 凤翔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翔 县支行	2603022219200 076350	——	——	0.00
冀东水泥 磐石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磐石 支行	2205016169380 0000903	——	——	1,872.70
阳泉冀东 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阳泉市分 行	149197936789	——	——	1,630.46
冀东水泥 铜川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川 分行	2602011729200 048510	——	——	9,074,921.07
冀东水泥 铜川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川 分行	2602011729200 048634	——	——	2,858,166.20
合计				2,794,620,000.00	987,518,187.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6,381,511.7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06,376,500.38 元,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011.40 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87,518,187.98 元。

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361,963.91 元,其中 5,011.40 元的利息收入已于 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中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剩余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56,952.51 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	25,38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794,62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082,264.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92,537,735.85
减:募集资金净额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806,376,500.38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1,361,963.91
减:利息收入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注 1)	5,011.40
减: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87,518,187.98
----------------------------	----------------

注 1: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在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5,011.40 元投入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含 4 个子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46,997,789.51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0BJAS10098 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验。

(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987,518,187.98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5.36%,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资金按项目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以上的情况

本公司无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以上的投资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53.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64,435.00	164,435.00	82,299.24	82,135.76	2021 年 6 月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8,964.50	18,964.50	3,814.41	15,150.09	2021 年 6 月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4,114.65	14,114.65	12,784.38	1,330.27	—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260.92	3,260.92	3,260.92	0.00	2021 年 3 月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3,745.40	3,745.40	3,745.40	0.00	2021 年 2 月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79,253.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637.6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566.04	3,566.04	2,235.77	1,330.27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3,542.29	3,542.29	3,542.29	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1,739.62 (注 1)	81,739.62	81,739.62	0
合计			279,253.77	279,253.77	180,637.65	98,616.12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按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列示。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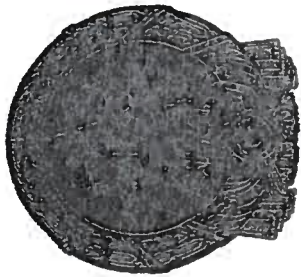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 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不适用 (注 1)	年均营业收入 95,580.0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7,972.60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投 产实现效益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年均营业收入 27,500.0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5,011.15 万元。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不适用 (注 2)	—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不适用 (注 2)	年均营业收入 8,590.91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187.44 万元。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 2)	年均营业收入 8,012.5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2,077.44 万元。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不适用 (注 2)	年均营业收入 7,646.03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848.38 万元。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不适用 (注 2)	年均营业收入 7,455.45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823.31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注 1: 10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和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12 个月, 目前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以及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的建设期分别为 10 个月、8 个月、10 月、9 个月, 目前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无产能指标, 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补充流动资金,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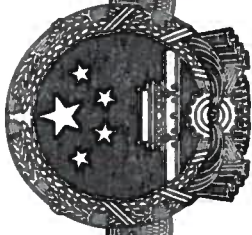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敏、顾仁豪、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清算、并购重组，提供税务咨询及税务代理事项；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咨询业务；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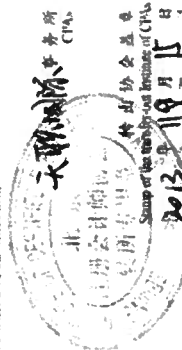
姓名：崔西福
证书编号：110001710049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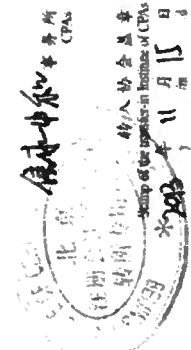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以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崔西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1-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3709821981101659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71004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5.6.15

2006年3月1日



姓名: 黄婷婷
 Full name: 黄婷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3-07
 Date of birth: 1982-03-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604198203072226
 Identity card No.: 340604198203072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653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5 16

姓名: 黄婷婷
 证书编号: 110101365327